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

保存年限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7年12月 日
文	字號第 596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食品衛生科
承辦人：陳春秀
電話：07-7134000#6322
傳真：07-7220864
電子信箱：qoo1570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食字第1073905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2522號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2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公開訊息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313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正本：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

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
食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
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
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
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
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生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